

檔 號：  
保存年限：

#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32 號 15 樓之六  
傳真：(06)2154681  
聯絡人及電話：(06)2152140 藍于琇  
電子郵件信箱：[a2152140@ms35.hinet.net](mailto:a2152140@ms35.hinet.net)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牙聯委字第 27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健保資訊網(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審查討論區」自 106 年 3 月 31 日實施上線，詳如說明，敬請 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3 月 28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5128 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申報醫師與審查醫藥專家之專業意見交流，健保署建置專業審查核減案件之討論專區，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作為溝通橋樑，並視申報醫師意見類型，協同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受託單位及審查醫藥專家處理回應，運作流程示意圖如附件 1。
- 三、承上，會員醫師若有審查核減案件之疑慮，可逕至 VPN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審查討論區」反應相關意見。
- 四、若會員醫師有系統使用上相關問題，請洽南區業務組諮詢窗口(名單請詳附件 2)，最新諮詢名單可至健保資訊網之聯絡窗口區查詢(查詢路徑：VPN 健保資訊網<https://medvpn.nhi.gov.tw> 首頁下方/聯絡窗口/服務類型：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作業類型：審查討論區)。

擬正本：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徐邦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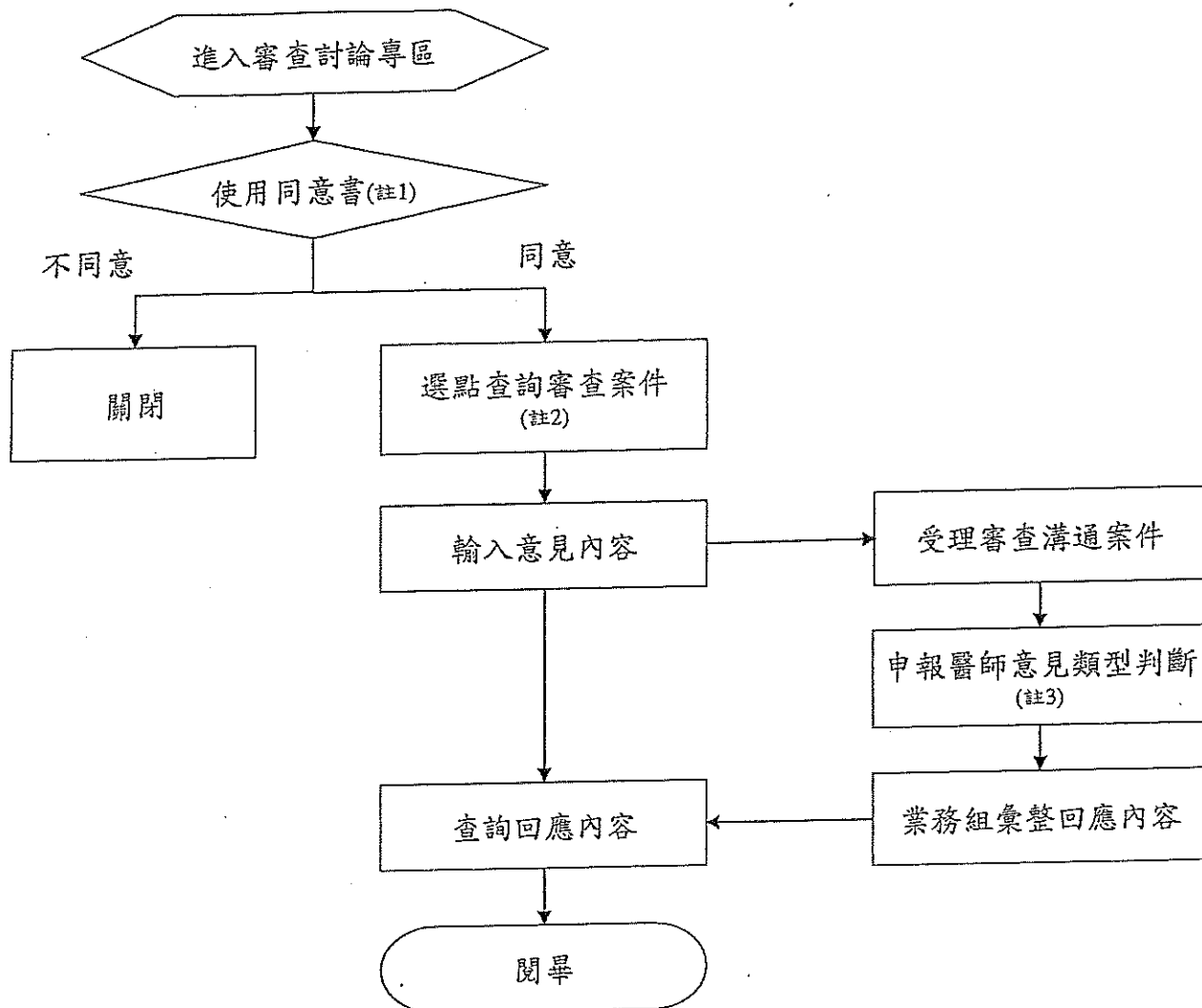
簽  
名

|                             |                                        |
|-----------------------------|----------------------------------------|
| 106.4.18                    | 收文                                     |
|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
| 會<br>員                      | 擬<br>辦                                 |
| 光<br>4/20                   | 簽<br>名                                 |

健保資訊網 (VPN)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  
審查討論區 運作流程圖 (簡易版)

申報醫師  
(VPN)

本署各業務組  
(後台管理)



備註：

1. 本同意書申明本審查討論專區使用者 (申報醫師) 之權利義務，首次登入時系統自動呈現同意書，經使用者閱畢同意後，得以進行下一步。
2. 審查討論專區主要提供申報醫師查詢過去6個月以「本人身分證號」申報醫療服務費用經健保專業審查有核減且完成費用核定之初核案件明細，並進行個別核減案件之醫學專業意見的理性交流，共同提升健保審查品質。
3. 按申報醫師意見類型，必要時予轉送各總額部門健保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受託單位及審查醫藥專家協同處理回應。